

範，以提供企業遵循。例如，政府應要求或鼓勵這類企業從政府指定的機構取得認證，證明其隱私保護與防毒機制的有效性，協助確保公司的個人資料將受到妥善的保護。

議題三：取消政府採購合約中轉移智慧財產權的要求

在台灣政府採購標案的規則與條款中，通常要求廠商(如資訊科技製造商、系統整合業者、應用解決方案的開發服務供應商)將所有相關的智慧財產權讓渡給採購的政府機關。幾乎所有大型跨國企業皆無法接受這項要求，因此這類廠商通常會拒絕直接針對這類採購案進行投標，並安排第三人代為投標。跨國企業將智慧財產權授權(而非移轉)給第三人，再由第三人將智慧財產權授權給採購單位。這種複雜的安排讓跨國企業在進入台灣市場時，倍感挫折。

我們認為，假如政府是為避免對台灣不友善之國家透過合約獲取與台灣發展相關的敏感軟體技術(如涉及軍事之技術)，應直接針對此議題予以規範，而非廣泛地於政府採購合約中作移轉智慧財產權之要求。

公共工程委員會在2005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佈的《財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五條，規定採購單位可選擇要求永久無償的利用智慧財產權，或以約定授權方式使用智財權。雖然工程會已鼓勵採購機關考慮避免向廠商要求讓渡不必要的智產權，但大多數的政府單位在許多資訊科技採購案中，仍要求供應商移轉所有智慧財產權。如此一來，外國資訊科技企業通常會拒絕投標，導致台灣無法獲得最好的服務與解決方案，或是得和採購的政府機關就智財權進行冗長且令人挫折的協商。

從2006年起，本委員會每年都提出這項議題。我們再次敦促政府建立更明確的政策，讓廠商能在採購案中保有智慧財產權，並採取具體行動，確保該政策能落實到所有採購機關。本委員會亦建議工程會在對採購單位的年度訓練課程中，向負責政府採購的官員加強宣導這項觀念。

此外，政府應於採購合約中納入適當之條款。此等條款之建議內容如下：

「承攬人(資訊服務提供者)將明白列出交付予定作人之成品。承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為此等成果之著作人，擁有所有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所創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包括於提供服務前即擁有之智慧財產權)。承攬人將交付一份成品複製品予貴單位。承攬人將賦予貴單位非專屬授權，使貴單位得於其單位內使用於此等成品.....年。貴單位同意應在於授權範圍內重製成品時，同時複製著作權通知與其他載明智慧財產權歸屬之通知。於相關專利或著作權範圍內，雙方得自由使用於承攬人提供服務過程中，所有由承攬人個別或與貴單位共同所產生與發展之思想、觀念、專門技術、或有關係爭服務之技術。」

議題四：持續協助維護資訊科技協定(ITA)的關稅優惠待遇

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一項協定。加入ITA的簽署國承諾免除對此協定涵蓋產品所課徵的關稅(如個人電腦、電腦印表機、電腦螢幕、半導體、以及電信設備)。目前有七十個國家簽署ITA協定，在全球高科技產品的貿易中，其涵蓋比例估計達97%。這項指標性協定，促進簽署國的創新、生產力、貿易、以及投資；而ITA也造就台灣為全球製造業首屈一指的高科技中心。

此協定自1997年生效後，許多更精密或技術更先進的ITA產品陸續問市。遺憾的是，歐盟執行委員會(EC)最近的舉動，讓此項協定面臨危機。歐盟執行委員會將技術先進或更精密的ITA產品版本排除在ITA產品之外，並課以高達14%的關稅。在這些產品當中，某些產品與現有機種之間的差別只在於次要的功能或特色，然而關鍵的功能則完全相同。儘管經由雙方或多方與歐盟執行委員會協商，要求歐盟執行委員會切實遵行ITA協議，但歐盟執行委員會仍未改變其策略。

本委員會於2008年首度提出此議題。在2008年六月十二日，台灣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正式加入美國的行列，向世界貿易組織及歐盟執行委員會提出爭端解決諮商的要求。本委員會感謝台灣政府的果斷與立即作為，並鼓勵台灣繼續協助確保所有目前與未來的ITA成員國尊重其承諾，取消對協議涵蓋產品所課徵的關稅。

電信及媒體委員會

過去一年來，台灣的電信與有線電視市場成長遲緩，一方面是因為國際金融風暴，但主因是在於法令的不明確使業者暫停進一步的投資計畫。因為發展的延緩，台灣失去了一個迎頭趕上其他數位化國家的機會，也錯失繼續獲得外資青睞，並促進經濟持續發展的契機。

本委員會強烈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未來的一年內制訂清楚的政策方針，並且將該方針公布週知。我們並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讓業界積極參與政策制訂過程，以充分了解業界所面臨的挑戰，惟有產官合作才能促進產業的復甦。為了配合馬政府刺激經濟發展並改善商業環境的政策，本委員會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快重新檢討並改進法規環境。本委員會在此提出下列幾點建議，期望協助推動台灣成為國際電信市場匯流中活躍的一員。

議題一：鬆綁電信及媒體事業

Web2.0使用者自製內容所產生的商業現象以及後續的大量投資，顯示出電信及媒體產業服務正逐漸朝新世代匯流服務的方向發展。Web2.0的發展及此類創新性的服務所產生的產能，主要來自於一個鼓勵低度管制、促進市場競爭及消費者選擇的法令架構。

台灣剛開始解除法令管制時，缺乏清楚的法令架構，再加上政府部門間的內鬥，使台灣錯失了發展新世代服務的機會。本委員會強烈建議台灣政府支持法令管制鬆綁，以使消費者能有更多的選擇並享有創新性的服務。法令管制的鬆綁，應確保所有市場參與者可以公開並及時參與討論相關議題。我們認為，目前的陳舊法令規定使台灣失去競爭力，且將使台灣進一步落後於其他已數位化的鄰國。

我們特別希望看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許由市場機制來決定市場發展及服務替換，因為傳統的電信及媒體服務終將匯流。若要在匯流的新世代促進創新，必須為所有電信及媒體業者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場環境—無論業者原本來自電信或媒體產業。

本委員會亦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解除電信及媒體服務的收費上限管制，讓市場機制來決定資費。目前的資費管制措施不但對業界產生負面經濟效應，亦阻礙了以服務決定資費的市場機制發展。台灣的消費者是聰明的，可以自行做購買的抉擇，法規管制應以促進消費者選擇的多樣性為最終目的。

再者，本委員會同時鼓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深入發展電信及媒體各類技術及商業管理專業，因為鄰近國家的早已開始朝此發展。政府部門對科技及實務商業運作的瞭解，將有助於更精確的制訂及執行務實長遠的國家政策，亦能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

議題二：加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效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威信及自主權，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是否能與政府及民間均保持合法及中立的對話息息相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須依合理的商業及科技慣例，建立促進各方公平競爭的法規管制環境，並消除內容發展與內容傳播的競爭障礙。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必須具備豐富實務經驗與遠見，以協助電信及媒體產業轉型，因應國際競爭的挑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任務應著眼於協助現有及下一代電信服務業的成長、積極扶植新科技並排除不必要的法規限制，使台灣得以享受電信及媒體產業新契機所帶來的經濟成長。

本委員會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透過政策制定的過程來增進透明度，使政府與業界能有持續且公開的對話。我們鼓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論當前的政治環境如何，都將其優先議題化為清楚的行動計畫。再者，舉辦公聽會能確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改善其長期閉門運作的模式，及正視重要及急迫的議題。公聽會的舉辦亦能使各方利益團體可以更瞭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立場並有效的提出自身看法，促進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間斷的對話。

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作的方式，並沒有提供足夠的政策議程來建立完整的對話及與業者交換意見，亦沒有提供足夠的時間就重要政策建議作深入討論。本委員會仍持續聽到會員抱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未給予業界足夠時間以瞭解並回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決策或政策提案。因此本委員會強烈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建立一個政府與民間對話的環境。

我們亦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任何審查程序前，將相關的法規及規定清楚的公告週知，並避免在案件討論過程中制定新的規定、規則或標準。一個一面審查一面制定出來的規則，不只剝奪了被影響者提出有效的回應的機會，更嚴重的製造了法令不明確感，使外資認為台灣的投資環境不臻理想。

本委員會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開始進行網站改版，建置對使用者更友善的網頁；特別是網頁可以提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活動及審查事項的即時訊息，以及網路即時查詢申請案進度及政策問題問答。世界各國的政府部門，包括美國、英國及中國，都已透過官方網站與民間溝通及提供服務。

議題三：建立三合一匯流法規的開放討論公共平台

政府研議中的三合一匯流法規(即電信業、廣播業及有線電視業共通的法規管制架構)進展持續延宕。本委員會強烈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視三合一匯流法規為其最重要的工作，因為持續的法案延滯會使台灣在制定匯流管制環境上更加落後，進一步減低台灣對

外資的吸引力。

本委員會強烈建議台灣政府藉市場力量來促進匯流服務的發展。我們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就本議題召開公聽會：

- 鼓勵電信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及廣播業者公平競爭並促進匯流服務，使消費者能有更多選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確保在三合一匯流服務的提供下，從媒體公司買賣到內容經銷，都有公平的競爭環境。由於科技日新月異，現行電信業者早已開始在全國提供數位媒體服務，然而政府法令仍持續限制有線電視業者可提供服務的區域。此外，政府應確保業者升級基礎設施時能享有控路權，才能與所有電信業者做有意義的競爭。電信媒體市場的競爭在市場限制解除後將能蓬勃發展，且創新服務亦能展開，使業者能夠提供更多樣性的三合一服務與消費者。
- 確保公平使用載具的權利：政府政策應鼓勵各類內容得以公平且公正的透過各類載具來傳播，也應該積極吸引外資投資台灣的內容製造及傳播產業，使台灣找回過去的光榮歷史。這樣的發展亦有助於台灣的廣告業及內容產業的發展。
- 實施分級付費制度以增加消費者的選擇：在台灣，有線電視業者每月資費有上限管制。在較開放制度的國家，分級付費制度使業者能夠就不同的服務收取不同的資費，對產業數位化及內容業者的投資具有鼓勵作用。台灣的消費者已經可以享受國外的高畫質數位電視（HDTV）服務，透過不同傳輸方式，可以接收超過一千個頻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應再把有線電視產業當成民生必需產業來管制，反而應該讓市場來主導服務類型的提供，以滿足消費者不同的需求。既然電信與媒體產業的匯流已發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應讓產業自行創新發展。
- 促進外資投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避免針對已投資電信及媒體業的外資，採取限制性的管制措施，這樣的文化保護主義心態會抑制外資投資資金、管理技術、科技及新的國際化內容的意願。
- 使業者能發展並選用不同的技術來提供高速寬頻服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建立規範，提供公平競爭的基礎及合適的誘因，鼓勵業者投資於新科技，如此可以(1)讓有線電視業者繼續升級網路並提供匯流服務，(2)讓固網業者繼續投資光纖到府的建設，(3)讓新進固網業者及台電研究透過電線管線提供資訊通訊服務的可能性，(4)讓現有業者或新進業者提供無線寬頻服務，例如WiFi，WiMax，及/LTE服務。

另一個值得關切的問題是下一代電信服務業必須符合「合法監聽」的規定。我們認為，對於同類型服務而言，新業者及現行業者的合法監聽認證標準應該一致。本委員會瞭解合法監聽的標準對於司法及國安單位相當重要，我們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與合法監聽業務的主管機關 - 法務部調查局以及內政部警政署 - 溝通協調，建立一套清楚的最新標準。

議題四：執行科技中立的政策

政府的行政及立法部門必須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合作，透過有效的頻譜規劃及鼓勵，引進新技術來建立發展匯流服務的環境。這包括提供適當的獎勵以鼓勵引進新傳輸技術以及提供新內容服務。不同的技術標準應給予公平發展及商業化的機會，以提供更多的內容給消費者。電信服務及有線電視服務的界線正在消失當中，這讓台灣有一個絕佳的機會來促進創新，並在亞太地區成為管制改革的領導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需要制訂清楚的規範、頻段及執照發放方式，以協助發展由行動接收裝置收看廣播電視的服務。頻譜是一項稀有資源，需要小心的管理，好使新創科技能夠有機會使用頻譜來做商業化發展。我們敦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匯流服務的提供當成優先政策目標，發展市場導向、促進競爭的管理架構，以吸引投資者並鼓勵創新及競爭。例如，無線多媒體服務為新興的服務，有意願及興趣的行動電視技術投資者，就應該被允許申請相關執照。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分配頻譜時應保持中立立場，讓市場機制決定業者應使用哪一種技術。

最後，技術政策應與發照營運標準一致。就頻譜規劃而言，本委員會認為政府不應過度管制發照條件，如服務提供、申請資格、投資比例或合作對象，如此方可確保國內外投資者能持續投資發展並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的服務，而不必擔心法令規章的衝突或政治力的介入。

議題五：加強頻譜管理及落實國際最佳慣例

對消費者需求的瞭解、對有限頻譜資源的管理、及提供實用數位科技來吸引消費者並保障消費者的選擇，這些都是電信媒體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台灣在實踐非線性觀賞及提供高畫質內容的能力上持續落後。同樣的，對於發展能夠促進電信及媒體匯流的新世代寬頻通訊科技核心技术能力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長期來都不夠努力。

呼應議題一的建議，本委員會強烈敦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始援用成熟市場的廣泛經驗，投資於頻譜及技術部門的技術及管理專業能力。本委員會亦敦促這些部門能主動的與國內外業者溝通，加強瞭解業界面臨的各類技術挑戰。這些技術資源能確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訂的管理規範時，將各類技術實務上的優缺點納入考量。如此做法亦可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制訂管理規範時避免只考量現今的政治立場一或甚至是只針對目前的消費者需求一反而能促使專業及服務價值的提升，讓台灣能夠在發展知識經濟上大躍進。

議題六：無線基地台的建置

台灣的電信及媒體業者對自身服務水準及提供服務的範圍，有一定的承諾；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給這些業者的執照中，亦要求他們提供廣泛的覆蓋率。但是，社會大眾持續抵制設置於住宅區的無線基地台，讓這議題成為一個社會議題，並影響到現有的投資及增加投資的意願。世界各地都有獨立公正的科學研究報告，證明無線基地台及無線手機電池波對人體無害。

遺憾的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未能盡責地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以公正可信賴的研究結果教育大眾。本委員會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盡快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處理這個問題，糾正大眾的錯誤觀念，以避免非理性的公眾反應，影響台灣無線通訊的發展。

交通運輸委員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相信，完善且具有國際觀瞻的交通運輸體系，將是台灣未來持續經濟發展的關鍵契機。本委員會涵蓋的範圍廣泛，包含快遞貨物業、汽車業、航空業及海運業。雖然每個產業都有各自關心的議題，但是本委員的建言有著相同的目的地，就是幫助培養現代化且具優勢的運輸和後勤平台，以幫助提升台灣整體的競爭力。

在這些產業的跨國公司已見證其他鄰國的迅速發展。台灣政府必須迅速找出自身的潛在弱點，擬定可行的策略，並且確保解決方案的迅速實施，以避免落後於其它國家。

本委員會期待在透過與政府單位及其他非官方機構的戮力合作下，得以針對各項交通運輸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藉以提昇台灣競爭力。

快遞貨物業

議題一：放寬對快遞貨物重量之定義

台灣是亞洲中少數幾個對於快遞貨物重量有所限制的國家。根據台灣的《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快遞專區每件包裹限重七十公斤。全球快遞聯盟(GEA)及亞太區快遞協會(CAPEC)已自2006年起討論此議題。考慮到各種產業對於快遞貨物全年無休的通關需求增加，重貨以及多件數的貨件常常遭遇到無可避免的通關延誤。高科技產業的液晶顯示面板製造商，往往需要將其液晶面板與手持式導航設備(因具有高度安全需求)迅速出口通關以滿足市場需求，但每件包裹限重七十公斤的規範，嚴重阻礙加速通關的環境。本委員會建議政府儘速廢除快遞貨物之尺寸、重量、限價等規定，以解決自去年至今仍延滯而尚無明確進程的議題，進而有效地與國際慣例相契合。

議題二：取消快遞貨物必須黏貼發票於貨物之規範

為落實綠色環保的生態維護，世界海關組織(WCO)目前正積極推廣無紙化通關作業。世界海關組織之多數會員國早已取消於快遞貨物之上要求黏貼商業發票及相關單證的作業方式，改以在海關進行文件審核或貨品查驗之時，才要求貨物持有人將原始的商業發票及相關單證自電腦系統中列印出來以配合通關，使多數快遞貨品得以和一般空運貨物一樣，利用無紙化通關作業的方式完成通關放行手續。

為響應通關流程之簡化並參與貿易便捷化的國際性建置，各國的國際快遞業者均於多年前建置縝密且完善的進出口貨物商業發票，及其相關單證的電子檔案資料庫，並積極建置嚴格控管的通關作業流程，以配合各國海關推行貨物進出口無紙化通關。無紙化通關迄今已為全球九十餘國海關採納施行，其中並包含美國、加拿大、德國、日本等先進國家，及新加坡、韓國、香港、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等亞洲鄰近各國。

為有效提升台灣競爭力，本委員會強烈建議台灣政府著手研修《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以契合國際關務的簡化趨勢。